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4]151号

签发人：张源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[2024]65 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此次下达预算数 4393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
伊宁市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抄 送：市委农办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，各乡镇、本局领导，预算科、国库科

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合计	提前下达 总规模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
1	伊宁市	4393	4393		4393					

